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13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2813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69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公告

新增美元櫃檯及澄清投資策略

作為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宣佈本公告內所述的該等子基金的某些變動。

(1) 新增美元櫃檯

目前，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生物科技 ETF」）的基金單位是以港幣（「港幣」）計價及以港幣交易，至於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債券 ETF」）的基金單位則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以人民幣及港幣交易。

該等子基金已獲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批准，根據雙櫃檯／多櫃檯安排，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及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增設美元櫃檯。因此自生效日期起，生物科技 ETF 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交易所港幣及美元進行交易，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則會於香港交易所人民幣、港幣及美元進行交易。

A. 雙櫃檯／多櫃檯模式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以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而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均以基礎貨幣結算。憑藉雙櫃檯／多櫃檯安排，子基金將在香港交易所向投資者提供多個交易櫃檯作二級交易用途。以港幣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將會以港幣結算；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將會以美元結算；而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僅限債券 ETF 而已）將會以人民幣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單位在不同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因為各櫃檯均是一個不同而獨立的市場。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幣買賣單位、美元買賣單位或（僅限債券 ETF 而已）人民幣買賣單位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的安排下，選擇將增設的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一個可用交易櫃檯。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以從任何交易櫃檯提取。兩個櫃檯的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儘管採用雙櫃檯／多櫃檯，(a) 在所有櫃檯交易的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於同一類別，並附有相同的權利，所有這些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b)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提出；及(c) 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到的任何現金收益僅應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就生物科技 ETF 而言，實物增設和贖回仍可按照其章程所述的方式進行，並且不受雙櫃檯安排的影響。

同一子基金各櫃檯的每手買賣單位及申請單位數目相同，載列如下：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申購單位數目 |
|----------|-----------|---------------|
| 債券 ETF | 10 個基金單位 | 50,000 個基金單位 |
| 生物科技 ETF | 100 個基金單位 | 200,000 個基金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收取分派（不論其持有港幣、美元或僅持有債券 ETF 的人民幣單位）。

B. 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

就生物科技 ETF 而言，自生效日期起，現有港幣櫃檯的英文股份簡稱將更改為 CAM HSBIOTECH。現有港幣櫃檯的股份代號、中文股份簡稱及 ISIN 代號將維持不變。

就債券 ETF 而言，現有港幣櫃檯及人民幣櫃檯的股份代號、英文和中文股份簡稱及 ISIN 代號將維持不變。

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的美元櫃檯將設有股份代號、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 ISIN 代號，載列如下：

| 美元櫃檯 | 股份代號 | 英文股份簡稱 | 中文股份簡稱 | ISIN 代號 |
|----------|-------|-----------------|----------|--------------|
| 債券 ETF | 09813 | CAM CTPB BOND-U | 華夏政銀國債-U | HK0000744216 |
| 生物科技 ETF | 09069 | CAM HSBIOTECH-U | 華夏恒生生科-U | HK0000744208 |

C. 雙櫃檯轉換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美元及／或（僅限債券 ETF 而已）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檯轉賬服務以支援多櫃檯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發生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不同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具體取決於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檯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和操作（包括跨櫃檯轉賬）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

D. 做市

與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每個可用櫃檯始終至少有一個做市商（儘管這可能是同一個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各櫃檯的做市商名單，請參閱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xchange-Traded-Products>（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E. 風險因素

雙櫃檯／多櫃檯相關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雙櫃檯／多櫃檯的相對新穎性可能使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單一櫃檯單位或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具風險，例如，由於某種原因，如果一個櫃檯的份額在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時交到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沒有足夠的時間將份額轉移到另一個櫃檯在同一天進行交收，則為跨櫃檯轉賬交收失敗。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交易櫃檯之間的跨櫃檯單位轉換暫停，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以進行。

以一種貨幣交易的單位在香港交易所的市價及以另一種貨幣交易的單位在香港交易所的市價可能受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及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匯率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偏差。在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匯率的結果。

因此，倘若交易相關基金單位的貨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等。因此，當出售或購買在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如果相關基金單位的交易發生在另一個櫃檯，則投資者可能會收到或支付比另一櫃檯交易貨幣的等值金額較少較或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無法保證同一子基金每個櫃檯的單位價格將相等。

沒有美元或（僅限債券 ETF 而已）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只能買賣港幣交易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交易單位。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檯買入基金單位再從另一個櫃檯賣出，或 (ii) 進行跨櫃檯基金單位轉換，或 (iii) 同時在雙櫃檯進行交易。因此，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不同櫃檯交易的單位，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謹建議投資者在雙櫃檯／多櫃檯交易和跨櫃檯轉賬方面查詢其經紀的準備情況。

投資者亦應參閱招股章程或各子基金以了解與雙櫃檯／多櫃檯安排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收取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此類分派從基礎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的相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

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貨幣風險

除基礎貨幣（港幣）外，子基金的單位還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單位時，可能會因基礎貨幣與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損失。

F. 香港交易所批准

香港交易所已授予其批准，自生效日期起，允許基金單位在各子基金的美元櫃檯交易。

G. 印花稅

在香港交易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無需繳納印花稅。因此，港幣、美元或（僅限債券ETF而已）人民幣櫃檯之間轉讓交易單位無需繳納印花稅。

H. 網站上的資訊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 將進行更新（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特別是，對於每個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近乎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和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也將以美元提供（除了港幣和／或，僅限債券ETF，人民幣）。

(i) 就生物科技 ETF 而言：

請注意，以美元為單位的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這在香港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CE Data Services 使用 ICE 實時外匯匯率計算。

每基金單位最後美元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並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每基金單位最後港幣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截至同一交易日下午 3:00（香港時間）所報之假定匯率兌港幣計算。

官方最後每單位港幣資產淨值和指示性最後每單位美元資產淨值將在香港交易所開市交易日更新。

(ii) 就債券 ETF 而言：

以美元為單位的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並僅供參考。這在香港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CE Data Services 使用 ICE 實時外匯匯率計算。

每基金單位最後美元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並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每基金單位最後人民幣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截至同一交易日下午 3:00（香港時間）所報之假定匯率兌美元計算。銀行間債券市場休市時，每基金單位最後人民幣資產淨值不會更新，該期間指示性美元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變化完全是基於外匯匯率的變化。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不反對上述變動。

(2) 生物科技 ETF 的投資策略澄清

生物科技 ETF 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修訂，包括以下澄清性披露，作為其投資策略披露（「澄清」）的一部分：

為避免疑義（以及除子基金章程附表 1 所載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及政策外）：

- (a)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b) 以子基金的資產為抵押的臨時借款最多只能是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c) 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賣空。

為避免疑義，(i) 澄清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化；(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及 (iii) 澄清不會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3) 一般事宜

與本公告所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包括編制更新後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成本以及與上述相關的法律費用）約為 180,000 港幣，並將由子基金承擔。

每個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經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